附件：

**办理录用手续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于 年 月至 年 月，就读于 学校，于 年 月毕业，学历为 （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为 （学士、硕士、博 士）。由于 原因，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

根据《2021年四川省特岗教师招聘简章》规定“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报考特岗教师招聘（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严格“持证上岗”，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录用手续前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本人已知晓本次特岗教师招聘和岗位要求，并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次特岗教师招聘报名条件和要求，若本人在办理录用手续前未取得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教师资格证，本人无条件放弃此次录用岗位，相应后果由本人自愿承担，并保证今后绝不以任何理由向拟录用单位、绵阳市游仙区教育和体育局、绵阳市游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索取任何经济或精神补偿。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2021年 8月 日